

目 录

公司简介	1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股东大会简介	8
董事会报告	9
监事会报告	19
重要事项	21
财务会计报告	25
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51
备查文件目录	52

公 司 简 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龙丕泉

公司授权代表：陈 聪

联系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20号3103房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 86669900~3103、86662791

传 真：(020) 86669900~3102

电子信箱：dfhotel@public.guangzhou.gd.cn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邮政编码：51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dongfanghotel-gz.com

公司电子信箱：dfhtlbc@public.guangzhou.gd.cn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时报》

刊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公司股票代码：0524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8,268,073
净 利 润：	23,667,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30,093
主营业务利润：	170,180,816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利润：	25,311,993
投 资 收 益：	3,249,288
补 贴 收 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3,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1,622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1)股权转让收益20万元；(2)市财政局退防洪费3.8万元。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追溯调整前：

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项 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主营业务收入	206,262,491	245,184,713	260,275,582
(2)净 利 润	23,667,802	44,038,238	70,436,779
(3)总 资 产	770,847,349	803,179,559	860,748,929
(4)股东权益	754,579,607	745,198,226	702,220,817
(5)每股收益	0.09	0.16	0.26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9	0.16	0.26
(6)每股净资产	2.80	2.76	2.60
(7)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42	2.47	2.41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6	-0.006	
(9)净资产收益率 (%)	3.14	5.91	10.03

追溯调整后：

指 标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主营业务收入	206,262,491	245,184,713	260,275,582
(2)净 利 润	23,667,802	37,440,737	62,747,859
(3)总 资 产	770,847,349	788,893,137	853,060,010
(4)股东权益	754,579,607	730,911,805	694,531,898
(5)每股收益	0.09	0.14	0.23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9	0.14	0.23
(7)每股净资产	2.80	2.71	2.58
(8)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42	2.45	2.39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6	-0.006	
(10)净资产收益率 (%)	3.14	5.12	9.0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无任何变动,故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相同;

注 2：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注 3：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和49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数据进行了调整，变动前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追溯调整前：

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项 目	1998 年	1997 年
(1) 坏账准备	2,267,268	123,323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3)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2,504,776	/
(4) 盈余公积	109,458,705	100,116,691
(5) 未分配利润	63,711,913	28,481,322

追溯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项 目	1998 年	1997 年
(1) 坏账准备	12,140,338	4,990,354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582,554	2,221,889
(3)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2,504,776	/
(4) 盈余公积	105,832,529	97,810,015
(5) 未分配利润	53,051,668	23,099,078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 初 数	269,673,74 ₄	302,353,86 ₅	105,832,52 ₉	33,049,786	53,051,668	730,911,805
本期增加	/	/	4,733,560	2,366,780	18,934,242	23,667,802
本期减少	/	/	/	/	/	/
期 末 数	269,673,74 ₄	302,353,86 ₅	110,566,08 ₉	35,416,566	71,985,910	754,579,607
变动原因			净利润提取	净利润提取	本年实现利润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70,689,030						170,689,03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7,533,038						47,533,03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155,992						123,155,99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70,689,030						170,689,03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14						98,984,714
其中：高管人员持股	113,753				-29,492	-29,492	84,261
已流通股份合计	98,984,714						98,984,714
三、股份总数	269,673,744						269,673,744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

2、本期高管人员持股减少29,492股是由于公司已退休的原董事邹声灵先生和原监事金基凤女士分别持有的21,066股和8,426股报告期内解冻所致。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止前三年发行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	------	------	------	----------

A股（配股） 1997.03 人民币4.80元 44,101,703股 1997.04 16,169,089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64,429人，其中：

国家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人
发起人法人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人
社会公众股东	64,419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8人

2、本公司前10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1999年12月31日）

序号	股 东 姓 名	持 股 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23,155,992	45.67%
(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47,533,038	17.63%
(3)	荣 实	500,000	0.19%
(4)	王 枫	358,267	0.14%
(5)	董 军	358,065	0.14%
(6)	李 暖	330,437	0.13%
(7)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营业部	329,265	0.13%
(8)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328,000	0.13%
(9)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部	323,600	0.12%
(10)	江文亮	173,000	0.07%

注：① 前10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所持的170,689,030股分别为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暂未上市流通；其余8位股东持有的2,700,634股属已上市流通股份。

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公司的股份。

③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④ 本公司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签订了1999年国际（质）字第0059、0061和0062号质押合同，对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159万股法人股进行质押，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借款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⑤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质押。

3、持有10%以上法人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丕泉

经营范围：旅馆业。旅游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营运。汽车修理。室内装修。服务加工。提供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经营管理服务等。

4、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更。

股东大会简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司法定住所广州市东方宾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170,821,5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199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199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4) 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6) 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报告；(7)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报告；(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龙丕泉、麦鉴钊、龚其坚、谭伟企、谭义庆、陈勤业、俞长嘉、梁皓芹、田志能、吴张和陈聪等十一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周锐钊、张葆红、李平吉三名监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通过：选举龙丕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麦鉴钊先生为副董事长。

经公司监事会三届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周锐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 事 会 报 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属旅游酒店业。公司的经营主体——东方宾馆是一家具有近四十年历史的酒店，也是广州市五间五星级酒店之一。与广州市旅游局穗府办准印证字【1990】76号《情况反映》的统计资料反映的1999年度广州市主要宾馆的平均开房率 61.67%相比，本公司的经营主体——东方宾馆报告期的平均开房率较之高0.73%。

(二)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旅馆业、餐饮业、旅游业和场地出租等。

公司199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2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5.88%，其中：客房收入9,05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2.92%；餐饮业收入6,26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37%；租金收入2,102万元，比上年减少50.24%；其他收入3,213万元，比上年减少16.39%；实现净利润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36.78%（与98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相比）。

1999年度，虽然广州市旅游业市场在经历亚洲金融风暴后，开始呈稳步增长的好势头，但酒店业客源市场相对而言并未完全复苏，供大于求的状况仍较为突出，酒店经营形势严峻。面对困难，公司坚持“改造、调整、完善、提高”的八字方针，积极制订有效的措施，了解市场、分析市场、开拓市场、适应市场，及时把握发展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加强东方宾馆“软、硬件”的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和竞争力，想方设法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1) 在“硬件”建设方面，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办法对东方宾馆外立面和广场进行改造，整治了广场外立面和路面、重建牌坊，改善和提高东方宾馆的品牌形象。同时建立东方宾馆在国际互联网上的网站，采用网上订房，推进电脑系统智能改造工程，提升公司的高科技含量。

(2) 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整改，不断提高和稳定公司的服务质量、食品质量和工作质量。加大培训力度，促进员工队伍业务技能和服务素质的提高。

(3) 客源招徕以商务散客为重点，并大力开发会议客源市场，带动客房和餐饮消费，并充分利用经营场地优势，积极招徕各类展销会、博览会、展示会、洽谈会的

场地租用，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4) 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完善制度、加强监控和考核结合起来，加强财务管理和深入抓好双增双节工作，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取得一定成效。

(5) 积极推进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有关诉讼案件的审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年度通过实施以上有效的措施和自身的努力，使客房的平均开房率和接待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3.3%和10%；餐饮的接待人次比上年增加5.06%。

但是，由于受客源结构变化、消费力下降和同行削价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房的平均房价较上年下降4.25%，餐饮的人均消费水平较上年下降3.21%；另公司的场地租赁业务本年度应收租金3,534万元，鉴于承租方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至98年度末止累计拖欠本公司租金及滞纳金79,005,549.46元，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被告将上述款项清缴给本公司，后因被告在执行期内没有履行判决，现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至报告期末无法确定该笔资金的回收期限和可收回数量，根据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公司决定暂不把本期应收的租金计入本期经营收入，故造成了公司本年度经济效益的大幅下降。

(三) 报告期公司无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四)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广州市旅游业虽呈稳步发展的态势，但本地区酒店仍处于供大于求的不平衡状况，导致同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各项提高、完善的各项配套改造工程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但由于公司被拖欠巨额租金，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今后的发展。

2、针对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品牌意识，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经营成本，不断研究高科技在酒店中的应用，为客人提供更快、更全面、更个性化的服务，努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提高经营利润。

——加快、加大不良投资项目清理及转让的进度和力度，集中资金发展公司的优势项目。

——通过法律途径，积极追讨被拖欠的资金，争取尽快回收资金，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

项 目	1999年	1998年（调整后）	增减变动(%)
总 资 产（万元）	77,085	78,889	-2.29
长期负债（万元）	-1,692	1,853	-191.31
股东权益（万元）	75,458	73,091	3.24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7,018	20,699	-17.78
净 利 润（万元）	2,367	3,744	-36.78

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 1、总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员工宿舍，并进行房改所致。
- 2、长期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进行员工福利分房，房改款与购房款差额较大，造成住房周转金负数所致。
- 3、股东权益增加为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 4、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 5、净利润减少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和暂不把本期应收租金计入本期经营收入所致。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199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后，就公司本年度末止应收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98年度前累计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74,692,731.51元的事项，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对于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本年度仍无

理拖欠公司巨额租金和不履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之行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全力追讨。首先，于99年4月下旬在法院的判决履行期过后，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查封了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投资在本公司出租场地上的装修、固定资产等财产，并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强制执行收回租金536万元。同时，公司于99年4月22日作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出租予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的东方时代广场租赁场地，并终止公司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1999年4月26日受理此案。本公司又于1999年9月14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先予执行的申请，要求先予收回东方时代广场的部分场地物业自行经营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8日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裁定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将东方时代广场至1999年9月17日止未出租的铺位和场地（共29个铺位）交还给本公司自行管业使用。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回部分场地自行经营，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另外，公司出于稳健原则和为了提前释放风险，对该笔应收租金按照有关会计政策和帐龄提取了坏账准备5,151,708.57元。

本公司在新年度里，将继续不断加大追讨力度，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努力争取收回被拖欠的租金，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三、公司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投资业务，且对以前年度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转让或清理。公司年末共有长期投资项目7个，长期投资净额3,846万元，比年初减少2,486万元，减幅为39.26%。其中本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20%以上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 司 名 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年初投资额	本年增减	年末投资额
广东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	23,000,000	-23,000,000	0
广州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	饮食美容	40%	2,504,776	0	2,504,776
广州保税区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贸易	20%	2,000,000	-2,000,000	0
广东增城东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洗涤用品	49%	37,032	-37,032	0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	8,663,417	265,936	8,929,353
广州君安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礼仪服务	40%	837,514	-91,144	746,370

长期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

1、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别与广州保税区大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怡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京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合同书》，将本公司持有的广州保税区瑞丰实业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10万元（占交易总额的50%），第二期按合同规定于2000年4月30日前付清。该项目转让收益为20万元。

2、经惠州国贸工程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议决议，该公司于99年度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减至2,000万元，并发生股东变更。本公司原投资于该公司的 2,300万元，其中1,900万元转为债权，剩余部分按协议价 400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国惠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计划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比较

单位：万元

计 划 投 资 项 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完成数
(1)收购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房产	11,000	10,205	92.77%
(2)兴建东方宾馆地下停车场	7,000	1,517	21.67%
(3)更新改造东方宾馆部分客房	2,600	2,600	100%

2、实际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收益情况

公司在97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2.06亿元，按照公司所承诺的投资计划，截止1999年度末，已使用募集资金1.38亿元，具体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公司已在1999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尚未使用的资金及未完成的项目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1) 收购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房产项目，尚未使用资金795万元，因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场地的承租方改建后的新增场地涉及本公司收回东方时代广场租赁场地的诉讼案件，现该案仍在审理之中，致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仍无法完成该部分资产的收购计划。

(2) 兴建东方宾馆地下停车场项目，已使用资金1,517万元，尚未使用资金5,483万元。该项目于1998年上半年完成了前期工程，其余部分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动工，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停车场项目的设计必须与东方宾馆的外立面及广场改造设计进行整体统一规划整改，由于该整体改造方案尚未批准，而无法确定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位置，故推延了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实施进度，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尽快动工。

计划用于以上两项目的配股募集资金待使用部分暂时在银行办理存款业务。

(二) 公司报告期内无非募集对外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新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2000年是世纪交替之年，是中国向世界旅游强国这一目标跨越的迈进之年，随着广州市旅游大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旅游宣传整体促销的不断加强，广州市旅游业将会持续稳步发展，特别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将为旅游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竞争。本公司在新年度里，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两个效益为目标，积极采取适应市场、适应行业竞争、适应消费者需求等有效的营销策略，努力争取公司经营的新发展。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立足市场，不断调整和提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市场，广招客源，搞活营销。积极宣传公司网站，扩大网上促销的覆盖面，借助中国名酒店组织订房中

心的优势，以集约协作优势占领市场。大力开发会议客源市场，完善会议设备和规范会议接待。并充分利用经营场地的优势，积极招徕各类展销会、博览会、展示会和洽谈会的场地租用。

2、加强“软硬件”建设，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继续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办法对东方宾馆的整体布局进行规划，突出酒店风格和特色；建立电子商务系统、内部互联网络及视像多媒体工程，不断完善内部配套设施，把现代科技应用于经营管理中，以适应当今信息时代酒店管理和服务的要求。继续抓好质量管理，通过进行各种形式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3、强化管理增效益，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的监控管理，狠抓节约措施、制度的执行落实，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挖掘潜在效益。

4、积极清理逾期的应收款项，重点是通过法律途径全力追讨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的巨额资金和收回出租的经营场地，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1999年4月1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到会董事八名，会议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报告》、《199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9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199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199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九八年度税后利润44,038,237.6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4,403,823.77元，提取10%法定公益金4,403,823.77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4,403,823.77元之后，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8,481,322.38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711,912.51元。公司1998年不作利润分配，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数列作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99年度内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1999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2、1999年5月2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到会董事七名，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1998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项，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推选龙丕泉、麦鉴钊、龚其坚、谭伟企、谭义庆、陈勤业、俞长嘉、梁皓芹、田志能、吴张和陈聪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1999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3、1999年6月2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到会董事十一名，会议选举龙丕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麦鉴钊先生为副董事长，并聘任麦鉴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199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4、1999年7月16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到会董事十一名，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整改方案。

5、1999年8月12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到会董事八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中期报告，并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99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1999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时报》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1999年6月28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年会决议，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也无配股及增发新股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年度报酬
龙丕泉	男	55	董事长	13,166	不在本公司受薪
麦鉴钊	男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532	13.1万元
谭伟企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10,532	不在本公司受薪
龚其坚	男	59	董 事	10,532	10.9万元
谭义庆	男	47	董 事	10,532	10.9万元
陈勤业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15,978	10.9万元
俞长嘉	男	52	董 事	0	不在本公司受薪
梁浩芹	女	48	董 事	0	10.9万元
田志能	男	50	董事、财务部经理	2,632	7.5万元
吴 张	男	43	董 事	0	不在本公司受薪
陈 聪	男	41	董事、证券部经理	0	6.3万元
周锐钊	男	59	监事会主席	10,532	不在本公司受薪
张葆红	女	46	监 事	0	7.2万元
李平吉	男	50	监 事	0	不在本公司受薪

注：(1) 以上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期三年。

(2) 以上董事、监事的年内持股数无变动。

(3)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4人，其中年薪12~14万元的1人，10~12万元的4人，6~8万元的3人，其余6人不在本公司受薪。

2、公司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也无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暂由公司董事、证券部经理陈聪先生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职责。

(二) 公司员工数量和专业素质情况

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2,372人，其中技术人员793人，财务人员99人，行政人员124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63人，占11.09%，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212人，公司退休职工人数268人。

七、利润分配预案

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23,667,802.1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366,780.21元和10%的法定公益金2,366,780.21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051,667.52元（调整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985,909.20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1999年度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数转入下年度一并分配。

八、其他报告事项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告期内无变动。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召开了公司监事会议共五次，议题有：选举通过了周锐钊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对广东省证监会提出按《公司法》规范运作要求进行自查、评估，审议公司“一年一小变”三项工程项目，审议公司1999年度中期报告等，并就其中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议事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入项目一致。所承诺投资7,000万元兴建有380个车位的东方宾馆地下停车场项目，因广州市规划部门强调，需从今后城市发展和东方宾馆广场的整治以及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整体规划考虑，所以，使此项工程仍在审批中。

三、 公司购、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行为。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广州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所提交的1999年度会计报表作出了审计报告。报告中对广州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简称华隆公司）至本年度末拖欠本公司租金及滞纳金74,692,731.51元的应收款项，作出了带解释性说明。

监事会同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华隆公司一案已指派了主管领导，成立了专责部门，密切配合省、市法院全力追讨华隆公司债务，鉴于华隆公司处于强制执行期内仍未能偿还上述应收款项，按财政政策只能对上

述应收款项按帐龄提取坏帐准备5,151,708.57元。但同时本公司已立案起诉收回华隆公司场地，并加强推进判决执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敦促和建议

(一) 东方宾馆地下停车场是宾馆急需解决的配套服务设施之一，提请董事会做好解释工作，以引起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使该项目能尽快审批下来并投入施工。

(二) 东方时代广场收回场地官司正在审理之中，建议董事会密切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使该案能顺利审结，及早收回租赁场地，以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于1998年7月6日作原告对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拖欠本公司租金5,188万元之行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10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从1997年1月1日起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未付的租金6,235.858万元（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0月）及逾期付款滞纳金清缴给本公司，以后逐月计付租金给本公司。被告于1998年11月10日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年3月22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被告在法定的期间内，没有履行法院的判决，本公司于99年4月下旬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查封了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投资在本公司出租场地上的装修、固定资产等财产，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收回租金536万元。现该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2) 本公司于1999年4月22日作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出租予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的东方时代广场租赁场地，并终止本公司与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1999年4月26日受理此案。本公司又于1999年9月14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先予执行的申请，要求先予收回东方时代广场的部分场地和物业自行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8日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裁定被告将东方时代广场至1999年9月17日止未出租的铺位和场地（共29个铺位）交还给本公司自行管业使用。本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回部分场地自行经营。该案报告期内还在审理之中。

(3) 本公司作原告对广东省阳江市阳江国际大酒店、阳江市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无理拖欠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之行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10日正式受理此案，并于1999年8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人民币1,000万元及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即自1993年12月12日起至清付款项之日止，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此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86,556元。目前该案件判决正在强制执行中。

(4) 美国祥贵集团公司于98年7月17日就本公司与其共同投资“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以我方欠缴出资款130.1万元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本公司依据事实于98年10月3日就美国祥贵集团在出资问题上的严重违约，应补交出资款165万美元，并承担合资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责任，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了仲裁反请求，并申请提前终止合资经营的广州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合同，解散企业依法清算。2000年4月5日，深圳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报告期内本案仍在仲裁审理中。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包括：银利（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和广州中国会娱乐饮食有限公司、广州佳宁娜潮州酒楼有限公司、珠海健宝乐饮料有限公司、美国太平洋T&W实业发展公司、广东省南山公司等与本公司的诉讼案件，因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10%，且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在本报告不再予以披露。

二、本年度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无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98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增选吴张和陈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四、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9,018万元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事项发生于1994年1月，当时，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企业在广州市投资兴建渡假村，需向银行借款，并承诺在项目建成后，将转用该项目的资产作银行借款抵押，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由于该项目至今尚未全部完工，因此，大部分《房产证》仍在办理中，故报告期内本公司仍未能解除担保责任。目前，该项目的投资单位正抓紧建设和办理项目的有关产权证书，预计将可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2、向广州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提供有偿使用资金人民币350万元，鉴于该公司长期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已于1999年3月27日停业，且该笔资金帐龄已超过三年，公司董事会决定从1998年起停止计收其资金占用费，并在本年度内继续计提坏帐准备。

3、向广州增城东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有偿使用资金人民币255.6万元，鉴于该笔资金帐龄已超过三年，且该公司现正进行终止清算，根据该公司的初步清算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从1998年起停止计收其资金占用费，并在本年度内继续计提坏帐准备。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上的“三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已做到各自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晰，财务独立，但人员分开问题有待解决。

七、公司仍聘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没有变动。

八、重大合同(担保、抵押等)事项。

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共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018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比1998年末减少3,900万元。

九、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

十、报告期后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至二月三日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签订了2000年国际（质）字第0006、0007和0008号质押合同，对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156万股法人股进行质押，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借款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本公司于2000年3月28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应诉通知，得知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公司对本公司诉请清缴租金和滞纳金一案，因不服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提出了再审申请。本公司已于4月13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的再审工作正在审理之中，但该案的再审申请并不影响本案的执行。

财务会计报告

现 金 流 量 表

1999年度

表四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6,629,216.89
收取的租金		2	21,017,628.00
收到税费返还		4	56,810.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623,908.53
现金流入小计		8	214,327,56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74,762,427.6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0	430,22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6,569,870.12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	149,127.8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3	9,048,317.67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4	23,746,18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7	6,077,925.50
现金流出小计		18	170,784,08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3,543,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1,405,954.96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2,800,000.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29,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4,235,2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11,280,251.92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11,280,2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7,044,99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现金流入小计		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4,989,287.75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77,879.37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52	5,267,16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5,267,1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4	-39,69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1,191,621.91

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并数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8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23,667,802.10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3	4,412,064.32
固定资产折旧	64	16,367,017.18
无形资产摊销	65	8,666,90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9,767.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50,028.90
财务费用	68	438,290.13
投资损失(减：收入)	69	-3,249,288.2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83,56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27,11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6,595,555.90
少数股东本期权益	74	
其他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43,543,483.4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	74,415,94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	43,224,318.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	31,191,621.9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利 润 分 配 表 1999年度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净利润		1	23,667,802.10	37,440,736.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53,051,667.52	23,099,078.32
盈余公积转入		3		
二、可供分配利润		4	76,719,469.62	60,539,81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2,366,780.21	3,744,073.66
提取法定公益金		6	2,366,780.21	3,744,073.66
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	71,985,909.20	53,051,667.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		
四、未分配利润		12	71,985,909.20	53,051,667.5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利 润 表

1999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	1	206,262,491.07
减：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206,262,491.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5,119,123.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0,962,551.7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6	170,180,816.3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7	
减：存货跌价损失		8	
营业费用		9	87,154,028.33
管理费用		10	56,011,569.03
财务费用	27	11	1,703,225.89
三、营业利润		12	25,311,993.05
加：投资收益	28	13	3,249,288.27
补贴收入		14	
营业外收入	29	15	304,519.16
减：营业外支出	30	16	597,727.36
四、利润总额		17	28,268,073.12
减：所得税		18	4,600,271.02
五、净利润		19	23,667,802.1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资产负债表

1999年12月31日

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43,224,318.89	74,415,940.80	短期借款		42		
短期投资	2	2	10,153,885.71	10,091,412.91	应付票据		43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3,582,553.51	2,572,521.93	应付帐款	14	44	1,848,511.79	2,035,805.65
短期投资净额		4	6,571,332.20	7,518,890.98	预收帐款	15	45	3,093,094.58	3,776,605.14
应收票据		5			代销商品款		46		
应收股利	6	6	4,023,615.82	2,043,615.82	应付工资		47	4,195,098.74	2,922,880.40
应收利息		7			应付福利费		48	5,723,113.20	7,595,848.38
应收帐款	3	8	92,149,885.68	74,966,268.98	应付股利		49		
其他应收款	4	9	95,667,811.03	109,576,984.43	应交税金	17	50	15,846,144.87	7,503,262.38
减：坏帐准备		10	12,140,338.25	16,552,402.57	其他应交款		51	358,536.27	355,250.74
应收款项净额		11	175,677,358.46	167,990,850.84	其他应付款	16	52	6,508,779.57	7,007,819.72
预付帐款	5	12	2,874,353.67	220,516.24	预提费用	18	53	277,879.37	398,592.63
应收补贴款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存货	7	14	3,549,465.09	3,165,896.29	其他流动负债		5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	230,797.16	230,797.16					
存货净额		16	3,318,667.93	2,935,099.13					
待摊费用	8	17	202,767.06	1,664,410.6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流动资产合计		21	235,892,414.03	256,789,324.46	流动负债合计		43	37,851,158.39	31,596,065.0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9	22	65,827,739.06	40,965,499.04	长期借款		44		
长期债权投资		23			应付债券		45		
长期投资合计		24	65,827,739.06	40,965,499.04	长期应付款	19	46	8,989,121.52	3,999,833.7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5	2,504,775.65	2,504,775.65	住房周转金	20	47		-29,053,504.14
长期投资净额		26	63,322,963.41	38,460,723.39	其他长期负债	21	48	9,545,856.86	8,130,151.1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49	18,534,978.38	-16,923,519.19
固定资产原价	10	27	537,310,398.00	542,711,732.88	递延税项				
减：累计折旧		28	155,680,037.13	170,902,636.11	递延税款贷项		50	1,595,195.82	1,595,195.82
固定资产净值		29	381,630,360.87	371,809,096.77					
工程物资		30							
在建工程	11	31	13,111,445.60	18,709,418.45	负债合计		51	57,981,332.59	16,267,741.67
固定资产清理		32			少数股东权益		5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固定资产合计		34	394,741,806.47	390,518,515.22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	22	53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无形资产	12	35	57,214,700.62	55,620,500.62	资本公积	23	54	302,353,864.77	302,353,864.77
开办费		36			盈余公积	24	55	105,832,528.60	110,566,089.02
长期待摊费用	13	37	37,721,252.95	29,458,284.97	其中：公益金		56	33,049,785.73	6,363,061.80
其他长期资产		38			未分配利润	25	57	53,051,667.52	71,985,909.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94,935,953.57	85,078,785.59	股东权益合计		58	730,911,804.89	754,579,606.9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0							
资产总计		41	788,893,137.48	770,847,348.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	788,893,137.48	770,847,348.6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一) 公司首次注册和变更注册情况

1、首次注册日期、地点

1993年1月14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注册资本为6,149万元

2、变更注册情况

1993年11月4日变更资本注册登记，变更后的资本为8,249万元。

1994年10月14日变更资本注册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374万元。

1995年7月24日变更资本注册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849万元。

1996年8月19日变更资本注册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334万元。

1997年7月16日变更资本注册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976万元。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048408—4

(三)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粤字 440101521300401 (01)

(四)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大德路189号

电话：(020) 83486120

注册会计师：陈雄溢 余树旗

备查文件

公司保证，在本年度报告后，本公司办公地点完整、齐备地署备下列文件供查阅：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名的本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 5、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编报日期：2000年4月
